

切 結 書

(本切結書應裝入外標封內)

本 參加高雄市杉林區公所辦理「[高雄市杉林區公所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](#)」，願遵照投標須知及相關法令規定，絕無通同作弊壟斷、借用證照等違規及違反投標須知相關規定情事，倘有違反或隱瞞造假情事願受懲處，絕無異議。

若得標，願遵照投標須知規定限作為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使用，不做任何其他用途。倘違反規定願依租賃契約書規定予以處罰並終止租約，絕無異議。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此 致

高雄市杉林區公所

投標人名稱：

簽章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簽章

負責人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□□□□□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